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KION GROUP AG 全资子公司行使出售期权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 年 8 月 31 日，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 Weichai Power (Luxembourg) Holding S.à r.l.（潍柴卢森堡）与 KION GROUP AG（下称“凯傲集团”）签署《框架协议》（并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予以修订，统称“《框架协议》”），购买凯傲集团剥离出来的林德液压普通合伙人和林德液压合伙企业（下称“林德液压”）各 70% 股权，凯傲集团持有林德液压普通合伙人和林德液压剩余 30% 股权（以下统称“该次交易”），该次交易已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完成。根据《框架协议》，凯傲集团全资子公司林德物料搬运有限公司（下称“林德物料”）被赋予一项期权，即有权要求公司收购林德物料持有的林德液压普通合伙人 20% 的股权和林德液压 20% 的权益。上述期权可在以下窗口期行使：（i）该次交易完成后的第四年起的六个月内行使，或（ii）在凯傲集团上市后第二年起的三个月内行使。

2013 年 6 月 28 日（欧洲中部时间），凯傲集团的股份开始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进行买卖。2015 年 7 月 20 日，林德物料向公司发来出售期权行权通知。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林德液压未来增长预期及协议约定等因素，公司决定按协议履行购买期权相关的义务。本次购买期权交易对价为 7742.9 万欧元。公司后续会及时披露本次购买期权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